

ZJCC13-2024-0004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温人社发〔2024〕44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5日

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 (试 行)

一、依据原则

(一)为贯彻落实省市委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要求,发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专技三级岗”)在人员选聘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统称“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全市专技三级岗,做好岗位的核准统筹、竞聘的统一组织、聘任的认定备案、人员的管理考核等工作,以及对各地各单位事业单位专技三级岗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属地事业单位专技三级岗竞聘人选的审核推荐、聘任人员的管理考核监督等工作。

事业单位负责编制岗位说明书、推荐竞聘人员,做好聘任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人才培养规划、队伍结构、事业发展,把好审核推荐、考核结果认定和指导监督关。

(三)专技三级岗管理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鼓励创新、注重

实绩、服务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突出重点。

二、岗位设置

（四）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事业单位功能、规格、规模和人才结构优化、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所辖范围内事业单位专技三级岗的分布与配置。

（五）事业单位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结构比例进行岗位设置，各层级、等级的职数应做到能设尽设。专技三级岗的设置，原则上应设置在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六）专技三级岗使用实行总量控制，在核定的结构比例范围内，坚持科学、合理、有序和可持续原则，按照使用单位部门自有岗位职数和集中统筹调控相结合，每年按岗位空缺职数的一定比例进行竞聘。

未核准设置专技三级岗，但确有符合聘任条件人选的，经聘任备案后，相应核减单位专技四级岗位职数。

三、竞聘条件

（七）申报推荐专技三级岗的竞聘人选，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体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

3.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现聘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达到规定的最低年限要求，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

凡政治表现、廉洁情况、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方面存在问题，以及受到诫勉、组织处理、违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期满影响使用的，实行“一票否决”。

（八）专技三级岗的竞聘主要是面向全市已实施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申报推荐参加竞聘的人员，需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等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或突破，具有显著价值和明显经济社会效益，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作出重大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达到省内一流、市内领先水平。且符合《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以下简称“《控制标准》”），或符合由市教育局、卫健部门和市属高校等制定并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同意的，不低于《控制标准》的行业系统竞聘条件标准。

（九）竞聘人员的业绩成果应为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取得，并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所获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外省市取得的业绩成果需本市相关职能部门核准认定后方可申报。

（十）当年未能通过专技三级岗评审的申报人员，在下一轮竞聘开展前，若未取得符合《控制标准》以及经备案的行业系统

竞聘条件标准中新的业绩成果，不得再次申报。

四、竞聘程序

（十一）高校系统的专技三级岗竞聘人选，由各高校负责集中组织竞聘；市县（市、区）教育、卫健系统的事业单位竞聘人选，由市教育局、卫健部门负责集中组织竞聘，其中县（市、区）人选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共同审核后报市教育局、卫健部门；市本级其他事业单位和县（市、区）属其他事业单位的竞聘人选，由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集中组织竞聘。

（十二）专技三级岗的竞聘，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采取条件控制、程序控制，通过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集中竞聘、备案审核的方式，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制定方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并发布申报通知。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制定专技三级岗位竞聘工作方案，公布岗位名称、职责任务、竞聘条件、考核标准和竞聘规则。负责集中组织竞聘的部门单位，制订评审方案和竞聘条件控制标准，并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不得组织竞聘，已组织竞聘的，竞聘结果不予备案。

2. 个人申报。竞聘人填报《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表》，提交符合竞聘条件的相关业绩成果证书（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作出岗位履职承诺。

3. 竞聘推荐。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业绩展示、履职承诺比选、民主测评等形式组织竞聘，确定推荐人选，并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申报人的相关材料、《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员备案情况一览表》一份和推荐信（含岗位设置和现有正高级岗的使用、空缺情况），按程序报送推荐。其中，县以下事业单位推荐人选经主管部门和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组织竞聘的部门单位。

4. 竞聘审核。组织竞聘的部门单位，在收到推荐人选材料后，应对推荐人选资格条件和业绩成果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5. 专家评审。组织竞聘的单位根据岗位和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的业绩成果、贡献及学术技术水平与影响进行综合考评。通过综合考评，择优产生推荐拟聘人选。

6. 集体研究。组织竞聘的部门单位将推荐拟聘人选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初步推荐名单。

7. 上报审核。组织竞聘的部门单位将拟聘人选初步推荐名单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公示名单。

8. 集中公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拟聘人选名单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期内有问题反映，经核查影响聘任的，取消拟聘人员资格。

9. 公布聘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发文公布聘任人选名单。聘任人选所在事业单位根据文件到当地事业单位人事综合部门办理聘任手续，并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五、管理考核

(十三) 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的专技三级岗聘任人员，由事业单位与其签订专技三级岗聘任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依据岗位说明书和履职承诺，明确岗位职责、聘任期限、聘期目标任务和考核激励办法，并办理聘任手续，兑现工资待遇。

(十四) 专技三级岗聘期一般为3年，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研究项目(课题)的，可根据任务期限设置聘期，最长不超过5年。

(十五) 专技三级岗聘任人员聘期届满，所在单位应按照考核规定对其进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以岗位说明书、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承诺和聘任协议为基础，综合考察聘任人员聘期内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聘期内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的表现。

(十六)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由单位根据人员聘期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表现，作出考核结果建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考核合格的，应允许续聘专技三级岗；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 专技三级岗人员聘期考核应坚持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个人述职。个人撰写述职报告、填写考核登记表。

2. 评议公示。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进行综合评议，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考核意见，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审核认定。市属事业单位专技三级岗人员聘期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县（市、区）属事业单位专技三级岗人员聘期考核结果，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报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4. 上报备案。县（市、区）属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市直主管部门认定后，应及时将聘期考核情况和认定结果，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聘任在专技三级岗的人员，退出、交流、晋升或降低岗位等级，或转聘非专业技术岗位后，原占的专技三级岗职数自动释放，原核减的专技四级岗位职数予以恢复。

（十九）各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技三级岗位设置和聘任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对违规设置、聘任和不严格履行考核职责的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暂停竞聘认定，直至撤销聘用岗位，并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和问责。

六、交流退出

（二十）本市专技三级岗聘任人员按规定交流调动到市内其

他事业单位的，以及从市外调入我市的原聘专技三级岗人员，由调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聘任意见，经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后，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二十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自我管理。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专技三级岗聘任资格，由用人单位按程序办理岗位聘任变动手续，聘任到专技三级岗以下岗位或解聘，并严格按实际所聘岗位享受工资待遇，且五年内不得申报竞聘专技三级岗：

1. 政治素质和思想品质差，有严重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行的；

2. 存在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盗用、冒名顶替他人业绩和研究成果，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3. 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擅自离职或因工作失（渎）职、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4. 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5. 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以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

6. 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继续聘用的，或年度考核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7. 其他应当撤销专技三级岗聘任情形的。

(二十二) 专技三级岗人员改聘(任)事业单位非专业技术岗位,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调离事业单位的,不再执行专技三级岗相关待遇,但可保留其岗位聘用资格,保留期限为3年。

七、附则

(二十三) 以往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若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二十四)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十五)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
 2. 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表
 3. 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登记表
 4. 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员备案情况一览表
 5. 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员考核备案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竞聘条件控制标准 (试行)

具备下列条件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参加专技三级岗竞聘：

一、现聘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一年，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或达到《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中 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条件的。

二、已聘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 达到《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中 D 类及以上人才及项目条件的。

(二)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三)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省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四) “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创新团队项目中的核心成员（前 2 名），或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中的前 5 名成员。

(五) 浙江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创新人才。

(六) 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主要负责人。

(七) 因学术技术成就或影响突出，获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地市级政府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八) 省重点建设学校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 A 类及以上负责人。

(九) 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 2 门。

(十) 浙农杰出英才获得者。

(十一)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政府主办的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老师为排名前二）。

三、已聘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完成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理工科 100 万元及以上，艺术设计类学科 40 万元以上。

(二) 在学术理论研究方面具有较深造诣，并被公认为具有较高科学和实用价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8 篇及以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其中被 SCI、SSCI、A&HCI、ISTP、EI、浙大版一级期刊、CSSCI（核心版）、CSSCI（扩展版）、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等收录 3 篇及以上或收录 1 篇且影响因子超过 8 及以上（工作单位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作为第一主编在国家级出版机构出版 1 部专著或在省级出版机构出版 2 部专著（含教材）。

(三) 在技术、工程、工艺等设计、研发方面具有发明创造成果或突出管理成果，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优秀新产品、技术开发一等奖；获得 4 项及以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获得 1 项及以上省级专利金奖（优秀奖）二等奖（前二位发明人）；获得 2 项及以上省部级优秀设计一、二等奖（前二位发明人）；在管理工程技术研发项目上有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程奖项（个人排名前二）。

(四) 在农林业科学技术方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丰收奖的一、二等奖或 2 项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获市厅级以上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浙农英才获得者。

(五) 在学科建设、学校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较深造

诣和突出研究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科研成果、教材建设的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三）；获省级教学成果、科研成果、教材建设的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二）；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级以上、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政府主办的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指导老师为排名前二）。

（六）在医学学科领域业绩突出，成为我市医学学科公认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市级及以上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
2. 省级医学会、中医药学会、省预防医学会各专科分会（二级学会）委员及以上。
3. 市级医学会二级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其他医学类学会会长。

（七）在工程技术或行业系统领域，被公认为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成果，主编1项及以上国家（行业）标准（个人排名前二）；主编2项及以上省级标准（不包括产品标准）；主编1项及以上全国统一定额（个人排名前二）；主编2项及以上省级版本定额（个人排名第一）；主编1项及以上国家级工法（个人排名第一），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颁布实施。

(八) 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 学术造诣较高, 研究成果突出, 在研究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 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及以上。

(九) 在文学艺术创作、表演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含广播电视工程技术)等工作中成绩显著, 获得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奖国家级奖项、省级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及以上; 在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展赛中获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在省内外享有一定声誉者; 获省“五个一工程”奖(个人排名第一)。

(十) 在体育工作中, 培养出的队员获全国比赛冠亚军(集体项目获前三名)或亚洲前三名、世界前八名的教练员(带训一年及以上); 在体育工作中获全国体育荣誉奖章者; 在选拔和培训体育后备人才工作中成绩显著, 向省级及以上运动队输送队员 15 名及以上(其中国家级正式队员 1 名)的教练员。

附件 2

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竞聘表

姓 名 _____

专 业 领 域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地区) _____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电子版 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专技职务		专技资格 取得时间		
专技职务起 聘时间		聘任年限		现聘专技 岗位等级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本次 聘期		
	职责任务					

岗位说明书	职责 任务	
	竞聘 条件	

岗位说明书	考核标准			
竞聘业绩	序号	项目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序号	奖项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序号	人才称号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竞聘业绩	序号	论文类 (列举符合《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论文及排名)	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承诺	1			
	2			
	3			
	4			
	5			
	6			
	7			
	8			
	9			

<p>竞聘人承诺</p>	<p>本人承诺对个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竞聘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岗位竞聘意见</p>	<p>本单位对个人信息和荣誉、业绩、成就的真实性核对无误，并同意推荐竞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事业单位所属主管部门岗位竞聘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认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温州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认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一、此表中“岗位说明书”由单位填写，其他涉及个人情况的由竞聘人员填写，除签名必须手写外，其余内容可电脑输入。

二、封面填写方法：“部门（地区）”栏填写主管部门名称或单位所在的县（市、区）；“专业领域”栏按照 GB/T 16835-1997 分为以下几类，申报人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选择合适类别填写：

理学：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天文学类、地质学类、地理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力学类、信息与电子科学类、材料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科技信息与管理类；

工学：地质类、材料类、机械类、仪器仪表类、热能核能类；电工类、电子与信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类、环境类、化工与制药类、轻工粮食食品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纺织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公安技术类、工程力学类、管理工程类；

农学：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保护类、动物生产与兽医类、水产类、管理类、农业推广类；

医学：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药学类、

管理类；

哲学：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经济学：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

法学：法学类、社会学类、政治学类、公安学类；

教育学：教育学类、思想政治教育类、体育学类、职业技术教育类；

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类；

艺术类：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广电艺术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历史学：历史学类、图书信息档案学类。

三、竞聘业绩只需填写明确符合或不低于《申报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无须多填；履职承诺按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说明书中的聘期考核标准内容作出并填写。

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按足年计算，计算时间截止到当年度 12 月 31 日。

五、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后装订成小册子，一式 4 份，事业单位、各市、县（市、区）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各存一份。填写的业绩成果内容均须附复印件 1 份作为附件（论文还需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或影响因子证明），单独装订成册，并经单位核对后加盖印章。附件材料备案结束后，不再退还。此说明无需打印。

附件 3

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聘期考核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部门(地区)： _____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填表说明

一、封面“部门（地区）”栏填写主管部门名称或单位所在的县（市、区）。

二、此表个人述职报告由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员填写。述职内容应根据本岗位聘期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报告在聘三年以来的工作业绩、业内影响和人才培养等情况（字数不限，可另附纸）。

三、登记表一式 3 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专技职务及起聘时间			
二级岗位 起聘时间		聘任年限			
本岗位聘期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及考核要求					
个人述职报告					

附件 4

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员备案情况一览表

报备单位（盖章）：_____

备案结果（盖章）：_____

报备时间：_____

备案时间：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原聘岗位等级	原聘岗位等级任职年限	拟聘三级岗聘期	标志性成就

备注：1. 聘期栏，填写本次专技三级岗聘期年限。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标志性成就，限填写一项最高成就。

附件 5

温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人员考核备案情况一览表

报备单位（盖章）：

备案结果（盖章）：

报备时间：

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本次聘三级岗位时间	聘期	聘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标志性成就	考核结果

备注：1. 聘期栏，填写本次专技三级岗聘期年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标志性成就，限填写一项最高成就。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
